

证券代码：900957

证券简称：凌云 B 股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完成美元购汇审批手续，将在 3 个月内完成回购事项。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 0.400 美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完成美元购汇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见《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方案》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及 2024-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购汇审批手续，将在 3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事项。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7 日